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沈碧嘉為董事。	4,795,251,424 (98.1941%)	88,191,995 (1.8059%)
(b) 選舉王明遠為董事。	4,780,561,869 (97.8933%)	102,881,550 (2.1067%)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881,417,678 (99.9585%)	2,025,741 (0.0415%)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4,882,352,227 (99.9777%)	1,091,192 (0.0223%)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	4,717,435,930 (96.6007%)	166,004,217 (3.3993%)

由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對各項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數超過 50%，所有以上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股東」）所代表的普通股股份總數：6,437,900,319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2)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普通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建議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6) 除馬崇賢、孫玉權、王明遠及張卓平外，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7)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尚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